

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考場中違反試場規則案例

序號	違規事實	違反試場規則條文	違反人數	審議結果	備註
1	考試期間，嚼食口香糖	第 4 條 (各節考試期間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)	1	■該科扣 2 分	
2	預備鈴(鐘)聲響後，監試人員正在宣讀"注意事項"，考生從後門入場並將隨身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後，旋即衝出考場，如廁後再返回試場座位	第 5 條 (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(鐘)聲響時，應考人即可入場，入場後除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，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每節考試開始鈴(鐘)聲響前，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，該科不予計分。)	1	■該科扣 5 分	
3	夾帶小抄	第 7 條 (應考人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、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	1	■該科不予計分	

		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)			
4	手機及手錶發出聲響 (置放於身上)	第 9 條 (各節考試期間，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；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)	3	■該科扣 5 分	
5	置物區的手機發出聲響		14	■該科扣 3 分	
6	其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未於該節課鐘聲響前送達	第 10 條 (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，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，得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，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，其身分證證明文件未送達者，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)	4	■該科扣 5 分	

7	考生抄寫選擇題答案於便利貼上	第 19 條 (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)	1	■該科扣 5 分	
8	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	第 21 條 (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其成績 3 分)	3	■該科扣 2 分	
9	鐘聲響畢後，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，考生未停止，經監試人員制止 1 次仍繼續作答，制止第 2 次之後才停止作答		2	■該科扣 5 分	

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考場中違反試場規則統計表

說明：本年度考場中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經考試違規暨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，4 人該科成績扣減 2 分；

14 人該科成績扣減 3 分；11 人該科成績扣減 5 分；1 人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，共計 30 人。

序號	違反試場規則條文	審議結果				備註
		扣 2 分	扣 3 分	扣 5 分	不予計分	
1	第 4 條	1				
2	第 5 條			1		
3	第 7 條				1	
4	第 9 條		14	3		
5	第 10 條			4		
6	第 19 條			1		
7	第 21 條	3		2		
合計		4	14	11	1	共 30 人